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9-10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18  
第9-10期合刊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9-10期

2018年6月15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的意见……………（13）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态河湖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20）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33）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3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4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4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花果山景区保护利用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临港石化产业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的通知……………（5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制度的通知 ..... ( 56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  
的通知 ..... ( 59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 ( 61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78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  
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 ( 87 )

###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杨自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95 )

### 【 统 计 公 报 】

2018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 96 )

###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5月1日—31日）  
..... ( 97 )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刊号：苏新出准印JS-G018号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18〕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8日

## 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7〕159号）要求，决定在本市部分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主题主线，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以打造办事效率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创业创新活力最强、群众企业最满意的区域为目标，积极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做法，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综合监管，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二、试点地区及时间安排

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的试点范围，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试点时间为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国家和省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三、改革方式

对涉及市场准入领域的100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五类管理方式。

（一）完全取消审批（5项）。对不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备充分的市场自由竞争条件、通过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能够实现自律管理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可直接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2项）。对政府需要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并以此为线索开展跟踪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企业将备案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若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

（三）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23项）。对需要符合一定条件，经现场验收、样品检测等实质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事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经营行为且风险可控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告知企业办理审批需提交的材料和不能取得审批的后果，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企业达到法定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活动。在后续监管中，如果审批机关发现企业未达到许可条件即开始经营的，取消其审批文件并纳入信用监管。

（四）提升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7项）。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

（五）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定活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33项）。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继续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但必须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办结。

#### 四、建立完善与“证照分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

在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的同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决防止审批与管理脱节，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一）厘清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真正实现“宽进严管”。对取消审批的，要强化日常监管，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和管理标准，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对审批改备案的，制定备案管理办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备案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处罚措施；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制定告知承诺办法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批后监管措施，对告知承诺的事项必须明确在许可后1个月的时间内进行核查；对提升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和服务制度，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事标准，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对需要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制定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具体改革措施，把握风险节点，强化风险防控，压缩办理时间。各责任部门要对照《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分工》，按照不同的改革方式，逐项研究具体事项，制定相应措施，切实加强监管，防止“自由落体”，并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市审改办。

（二）推进信息共享，实行协同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为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共享，为联合监管、监督检查和执法办案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注册后，落实“双告知”制度，通过书面告知办事者领照后需办理相关许可，通过信息平台将有关信息告知相关许可部门。构建工商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部门监管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强风险防范，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实现登记和监管的无缝衔接，有效推进“宽进严管”。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归集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产生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黑名单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实现部门间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

（三）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推进综合监管。各试点地区要全面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制定并公布“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清单，并将随机抽查结果归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



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四）实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研判。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通过随机抽查、数据监测、社会举报等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大数据综合比对和关联分析，预测监管风险，对市场主体进行风险分类，实现科学化、协同化、精细化监管。

（五）加强部门联动，实施联合惩戒。全面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对市场主体实施惩戒的信息实现部门间实时共享。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对特定的“黑名单”市场主体在相关领域的准入环节启动实质性审查，增加失信者进入市场的成本。

## 五、保障措施

“证照分离”改革是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的重要举措。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使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国务院、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各部门各试点园区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服从改革大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试点工作。市编委办（市审改办）负责改革总体牵头推进和协调工作；市工商局负责牵头健全完善“证照衔接”、部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牵头做好市级相关部门备案管理办法、告知承诺办法、批后监管办法、相关文书格式文本等各类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审核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要求，落实改革责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出台相关改革落实措施，积极与省级对应部门沟通，并指导试点园区开展好试点工作；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做好辖区内“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4月30日前完成具体方案制定工作，确保5月1日所有改革事项正式按照新的要求运行实施，全力迎接9月份省政府展评估验收。

（二）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等相关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



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三）建立评估机制。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纳入2018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考核范畴，市编委办（审改办）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实际和改革成效，在绩效考核过程中给予相应评价，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县区目标考评范畴。市编委办（市审改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改革试点情况督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分工（100项）

附件

# 连云港市“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分工（100项）

序号	责任部门	省政府文件中规定的事项名称	省“四级同”权力事项清单的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完全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市经信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经信委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信部省经信委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试点园区（直报）				√
		拍卖业务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试点园区				√
2	市商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试点园区（直报）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从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委托）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公安分局（委托）		√		
3	市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公安分局（委托）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许可	市公安局（委托）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
4	市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委托）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试点园区				√
5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试点园区				√
6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社厅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省政府文件中规定的事项名称	省“三級四同”权力事项清单的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完全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7	市城建局	1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的核准	试点园区		√		
		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试点园区			√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试点园区		√		
8	市交通局	1	公共汽车和电客车运营证核发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县交通局				√
		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3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含普通货运、专用运输、大件运输)	试点园区		√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5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国内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省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省内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核发	涉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类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7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核发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核发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9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9	市农委	11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2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厅				√
10	市国土局	1	农作物、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有关农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	试点园区(直报)				√
		2	设立从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委				√
11	市文广新局	1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查	省测绘局市国土局				√
		2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县文广体育局		√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电影院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县文广体育局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旅游部省文化厅	文化旅游部省文化厅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省政府文件中规定的事项名称	省“三级同”权力事项清单的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完全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1	市文广新局	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7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试点园区					√		
		8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		
		9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试点园区					√		
		10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内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试点园区					√		
		1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	
		12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3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县文广体局				√			
		14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区文广体局				√			
		15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				√			
		16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				√			
		17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18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和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19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2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21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市文广新局（委托）					√		
		12	市卫计委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试点园区				√	
				2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试点园区（直报）				√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试点园区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省政府文件中规定的事项名称	省“三級四同”权力事项清单的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完全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3	市质监局	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省质监局				√
14	市食药监局	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药监局	√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药监局	√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药监总局省药监局		√		
		4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	市药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审批	省药监局		√		
		6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药监局		√		
		7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化妆品生产许可	试点园区				√
		8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	食品生产许可	试点园区				√
		9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0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
		11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药品批发、零售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试点园区				√
		1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药监局				√
		1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药监局				√
		14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试点园区				√
		17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试点园区				√
		18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省药监局				√
19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监总局				√		
15	市体育局	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试点园区			√	

序号	责任部门	序号	省政府文件中规定的事项名称	省“三级四同”权力事项清单的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完全取消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16	市旅游局	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省旅游局				√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试点园区				√	
17	市城管局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试点园区		√			
		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户外广告专用设施的设置	试点园区					√
18	市安监局	1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试点园区					√
		2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试点园区					√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试点园区					√
		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安监局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试点园区					√
		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试点园区					√
19	市金融办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性再担保”中的“设立”、“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设立分支机构”、“分立或者合并”、“公司停业或者终止”、“变更公司及分公司营业住所”	试点园区（直报）				√	
20	市粮食局	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试点园区				√	
21	连云港海关	1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		南京海关连云港海关				√	
22	市盐务局	2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许可）南京海关（受理）				√	
		1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盐务局				√	
23	连云港市保险行业协会	1	保险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的意见

连政发〔2018〕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葬乱埋现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宗旨，大力推进“生态殡葬、绿色殡葬、惠民殡葬”，切实发挥散葬乱埋治理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

## 二、基本原则

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依法行政、属地管理；疏堵结合、系统治理；统筹规划、保障基本；因地制宜、多措并举。

## 三、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到2020年，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基本满足群众需求，占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及公路主干线两侧等区域的散葬乱埋现象得到根治，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绿色生态的殡葬观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二）三年任务：2018年重点实施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老坟地改造等骨灰安葬场所的规划编制和建设，完成无主坟的平迁工作。2019年完成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重点风景区、国家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农业项目内，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及水库、河流、堤坝等水利设施周边可视范围内坟墓的平迁治理工作。2020年重点完成县级以上公路两侧和集镇、村庄周边可视范围内，以及耕地、林地内坟墓的平迁治理工作。

（三）责任分工：散葬乱埋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县区、各板块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各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民政部门负责研究制

定深化殡葬改革措施，制定殡葬设施建设发展规划，牵头做好殡葬执法工作，提高殡葬服务质量；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确保惠民殡葬、生态葬制度落实到位；发改部门负责将各县区（板块）散葬乱埋治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规划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国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的乱埋乱葬行为，依法审批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的用地申请；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乱埋乱葬行为；水利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水库、河流、堤坝等水利设施周边的乱埋乱葬行为；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丧葬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丧葬活动中出现的“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城管部门负责对擅自在居民区乱搭灵棚开展丧事活动行为的教育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遗体的院内管理，防止因遗体非法接运而引起疫情传播及尸体外流；物价部门负责制定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墓葬费、公墓管理费（护墓费）收费标准，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明码标价等行为；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非法买卖墓地、墓穴和塔位的行为，会同民政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土葬用棺材和冥币、纸扎等丧葬用品行为；文化部门负责做好受国家保护的知名人士墓地和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墓地的核查、确认和申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保护区内的散葬乱埋行为；宣传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殡葬政策法规和殡葬改革工作的教育宣传；组织部门负责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和执行涉及散葬乱埋等行为引起的案件；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 四、实施步骤

按照总体目标和三年任务，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一是调查准备阶段（2018年5月至6月），主要做好调查摸底和制定实施方案；二是推进实施阶段（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主要做好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迁坟工作；三是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7月至8月），主要对散葬乱埋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四是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9至12月），主要做好整改和总结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成立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同时作为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和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板块管委会）和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规划局、城建局、城管局、水利

局、林业局、文广新局、卫计委、工商局、物价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主要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各县区（板块）及各乡镇（街道）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组织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将散葬乱埋治理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分阶段进行专项督查，对因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导致治理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依纪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对各地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三）加强财政保障。各地要科学合理核定实施散葬乱埋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建立和完善稳定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机制。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系对市区实施惠民殡葬、生态葬制度的，按规定给予补助，对新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施奖补政策；各县区（板块）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骨灰存放、集中守灵补贴和殡葬执法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足额、及时到位。

（四）加快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乡镇及行政村人口、社会平均死亡率、现有散葬乱埋数量等综合因素，完成殡葬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加快建设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等骨灰安葬（放）设施，积极改造老坟地，切实解决“葬有去处”问题。新建公益性公墓要按照“三统一”（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墓穴规格、统一验收标准）的要求，以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为主体，倡导墓体和墓志小型化、艺术化。骨灰堂设计格位最低满足20年放置需求。按照非营利原则，科学核定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并予以公示。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制定集中清理治理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积极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借助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媒体力量，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栏、板报、广播、橱窗专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征集朗朗上口、通俗易懂的宣传口号，推广文明殡葬、现代殡葬新理念，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宣传声势，为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打下良好的舆论基础和群众基础。

（六）发挥带头作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做殡葬改革的实践者、组织者和推动者，切实发挥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要带头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法律法规；带头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15〕24号），带头推行遗体火化，节约土地资源；带头推行生态安葬，保护自然环境；带

头实行节俭治丧，倡导文明新风；带头文明低碳祭扫，传承先进文化；带头治理乱埋乱葬，保护绿水青山；带头倡导殡葬改革，弘扬新风正气。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亲属和本单位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各县区（板块）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

附件：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 附件

## 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全市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 一、治理对象

全市所有安葬在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以外的散葬坟墓，以及历史形成的农村传统安葬点（老坟地）。重点清理治理：全市辖区公路、铁路沿线两侧、河流主干道两侧可视面，城镇规划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三沿六区”内的散葬坟墓。

### 二、治理原则

以迁为主、平迁结合，先建后迁、迁有去处，突出重点、分批实施。

### 三、治理方法

（一）无主坟治理。对平迁范围内的无主坟，由当地乡镇（街道）、村（居）负责就地平坟深埋，不留标记。

（二）有主坟治理。对平迁范围内的有主坟，可选择就地平坟或搬迁至所在地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不涉及改造的老坟地。清理整治工作启动之前产生的有主坟（以各县区发布通告时间为准），由当地政府组织力量平迁。对自愿就地平坟深埋不留坟头的墓主，政府按照节地生态安葬的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选择安置在经营性公墓安置区、农村公益性公墓和不涉及改造的老坟地的墓主，不收费也不奖励；愿意搬迁安置到公益性骨灰堂或者实行节地生态葬法的，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墓主自愿安置在经营性墓区的，购墓费用自理。

（三）老坟地治理。对历史形成的农村传统安葬点（老坟地），地理位置合适的升级改造为公益性公墓；对于不适宜改造且安葬量较大的，采取物理遮挡或绿化、美化措施，使其不直接暴露在公众视线内；对于不适宜改造且安葬量较少的，按照散葬乱埋统一搬迁。

### 四、实施主体

清理治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各县区政府、各板块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抓好具体落实，市、县区（板块）各相关单位积极协调配合。

##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准备阶段（2018年5月至6月）。市、县区（板块）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散葬乱埋清理治理实施方案，召开清理治理动员大会，下达清理治理目标任务。市、县区（板块）各新闻单位和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宣传活动。县区（板块）负责组织对辖区内的坟墓进行调查摸底，逐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根据散坟分布情况制定平迁时间表。

（二）推进实施阶段（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2018年12月底前，各县区（板块）自行编制出台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无主坟的平坟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重点风景区、国家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农业项目内，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及水库、河流、堤坝等水利设施周边可视范围内坟墓的平迁治理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以下公路两侧和集镇、村庄周边可视范围内，以及耕地、林地内坟墓的平迁治理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7月至8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改、民政、公安、财政、规划、国土、林业等部门派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区（板块）集中治理期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达标的进行限期整改。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检查组，负责对乡镇（街道）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9月至12月）。按市检查组检查验收后提出的具体要求，各县区（板块）对标找差做好整改落实，完成散葬乱埋治理扫尾工作，全面总结提炼治理工作成效和经验，建立完善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为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奠定基础。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相关要求，迅速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清理治理工作。散葬乱埋较多的县区（板块）和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情况成立专门的清理治理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工作力量，负责具体实施。探索建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公安、城管、国土、林业等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或机构，依法查处土葬及散葬乱埋行为。

（二）强化工作责任。各级领导小组要迅速厘清各成员单位职责，职能重叠或界定不清的由属地政府统一牵头实施，督促各级政府、各单位认真履职尽责。各地要切实担负起治理



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辖区内治理工作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任务，分区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

（三）维护社会稳定。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难度大、矛盾比较突出，各地、市各有关部门既要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又要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正面引导，认真宣传有关法规政策，耐心细致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办事，依法惩治和处罚非法殡葬行为。要做好信访维稳，将治理工作与信访维稳工作一同安排部署，实行领导包片、干部包村，将信访人稳定在当地、矛盾解决在当地。

（四）严肃工作纪律。全市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连委办发〔2015〕24号）和有关法规政策，积极支持治理工作，带头遵纪守法，对抵制治理、煽动甚至参与上访闹事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生态河湖高质发展 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连政发〔2018〕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生态河湖“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 连云港市生态河湖“高质发展后发先至”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水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河湖是水资源的载体，生态河湖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内容。连云港市共有流域性河道4条，区域性骨干河道82条，近20条河流直接入海，在册大、中、小型水库共计152座，总库容达12.5亿立方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河湖水域侵占、环境杂乱、水质污染、生态退化、功能衰减等问题日益凸显。实施生态河湖行动，对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推动连云港实现“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建设美丽港城，解决复杂水问题，具有迫切需求和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2017〕13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连发〔2018〕7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连发〔2018〕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全市生态河湖建设，实

现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战略目标，特制定此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紧紧围绕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工作要求，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改革创新，通过实施水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行动，全面落实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努力打造“洁净流动之水、美丽生态之水、文化智慧之水”，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立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生态立市战略，正确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休养生息，维护改善河湖生态功能，发挥综合效益。

2. 坚持河长主导。充分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将生态河湖行动纳入河长工作重要内容，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级责任，细化目标考核，引导全民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3. 坚持因河施策。针对不同区域河湖特点，统筹城镇与乡村、陆域与水域，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4.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河湖分级管理、管养分离、精准管理制度，创新区域综合管理、资源权属管理、投融资多元化机制，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推进生态河湖行动，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深层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8%和23%。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重点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2%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流域防洪巩固50年一遇标准。区域防洪标准基本达到20年一遇，区域排涝标准基本达到5-10年一遇。市区新沭河段、海堤主城区段外围防洪标准总体达到100年一遇，县级城市及重要乡镇防洪标准达到20-50年一遇。农村治涝达到5-10年一遇标准；主要河湖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70%。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到2030年左右，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湖生态全面修复，防洪除涝

全面达标，供水安全全面保障，精准管护全面覆盖，实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目标，努力把连云港建成河海安澜、碧水畅流、人水和谐的“一带一路”绿色交汇点。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水安全保障。基本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防洪减灾体系，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有效防御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洪水和最严重干旱，保障防洪与供水安全，维护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1.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一是持续推进流域治理。继续推进公兴港闸改建、元宝港倒虹吸兴建等新沭河堤防口门建设，确保“十三五”期间新沭河堤防市区段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继续完善和巩固海堤达标工程，其中中心城区达到100年一遇高潮位加100年一遇风浪的防潮标准；其余地区巩固50年一遇高潮位加十级风浪标准。实施柘汪河挡潮闸、西港闸、南复堆河泵闸、五灌河挡潮闸、二湾船闸、东龙闸、经八路闸等挡潮闸工程，实施赣榆区龙王河口海堤防护、梁东沙排水涵改建、小口拦砂坝加固等工程。加快推进盐东控制武障河闸、北六塘河闸、龙沟河闸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北六塘河闸。二是强力推进区域治理。重点实施区域性骨干河道、其它重要河道和防洪排涝河道治理工程，着力解决区域因洪致涝的矛盾。实施范河（通榆河口以上段）、枯沟河、车轴河、南六塘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开展埭子口综合治理前期工作，争取“十三五”期间启动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蔷薇河清水通道工程。至2020年，区域排涝基本达到5-10年一遇标准。三是着力加强城市防洪。按照“分片治理、泄蓄兼筹、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将市区分为9个排涝片进行治理。继续实施顾圩门节制闸，实施大浦河排水片区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工程，续建花果山等截洪沟，实施主城区山涧沟及病险塘坝治理。各县（区）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的防洪屏障，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排涝标准。同时，大力推进市区、县城区等内部河网治理，鼓励恢复和新开（扩）挖河湖，提高内部水面率。开展玉带河片区和徐圩新区核心区的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区建设，着力改善水生态环境，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

2. 优化水资源调配工程体系。市区清水进城工程已基本实施完成，实现从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引水入东部城区，新建烧香河节制闸引水入南部城区。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区调水体系，增强城区河水的流动性，实现市区水环境碧水绕城美丽蜕变。根据省水利厅、省南水

北调办公室的工作安排，配合做好南水北调年度调水任务实施方案计划的制定，按计划做好南水北调调水运行期间连云港境内的区域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境内输水河道和穿堤建筑物的巡查管护。（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

3.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8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和风险隐患问题整治，完成通榆河灌南县田楼水厂乡镇区域供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完成蔷薇湖（蔷薇河）水源地达标建设省级验收；2020年，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区域供水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98%以上。二是提高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市区启用蔷薇湖应急备用水源，建成灌云县伊云湖、徐圩新区香河湖等应急备用水源地，并按标准完成达标建设，市县基本建成应急备用水源或实现双水源供水。强化水源地长效管护，加强巡查监测和监督检查。三是提高农村居民饮水质量。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要求，积极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与区域供水工程同步实施，到2020年区域供水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区域供水通达村供水入户率达90%以上，实现城乡居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通过水质监测化验设备升级、区域供水管网延伸和配水管网改造，提高区域供水比例、农村供水水质达标率及供水保证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农发集团等）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一是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到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二是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推进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行政边界、用水户计量监测，防止不合理取水。三是保障重要河湖生态水位。优化调度及洪水资源化利用，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和河湖生态水位、干线航道最低通航水位，满足河道生态用水水量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局等）

2. 严格水功能区管控。一是加强水功能区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节能减排



等工作应严格执行水功能区管理目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修编和完善河库水功能区划分，优化河库功能定位，定期开展河湖健康评估。二是全面实施限排总量控制。水功能区管理实行限制排污总量制度。根据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提出分阶段入河库污染物排放控制计划，形成以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为控制目标的倒逼机制，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对纳污量已超过限排总量的水功能区不新增工业项目（含经济开发区）入河排污口，制定排污单位各类污染物减排计划，确保排入水功能区的污染物质量小于限制排污总量。三是严格入河排污口管理。开展排污口普查、日常监测、巡查监督，建立入河排污口水质定期监测通报制度，加大违规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四是推进水功能区达标整治。2018年6月底前，各级政府完成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的批复。2020年前，完成全市重点河湖水功能区达标整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建局等）

3.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一是开展合同节水试点和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企业、单位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二是推进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2020年底前，完成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工作。三是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强化高耗水工业节水减排技术改造，推广低压管道、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12万亩。创建节水型机关（单位）、社区、园区、灌区和学校。四是推进计划用水向科学、合理的方向迈进，对超计划用水、低计划浪费用水指标的企业政策执行到位。五是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广中水回用、海水淡化、雨水利用。到2020年，全市25%以上县、区建成国家节水型社会达标县，75%以上县、区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六是争取出台《连云港市节约用水办法》，为全市节约用水提供政策保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全面落实《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连云港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优化产业布局，调高调轻调优调强产业结构，大力开展工业、农业、生活、交通等各类污染源治理，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河湖污染负荷。

1. 优化产业结构。一是落实《连云港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二是执行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严格准入制度，开展纺织染整、化工、造纸、钢铁、电镀及食品制造等重点行业污染专项整治，限制、淘汰落后产能。三是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试点，培育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发展要求的示范工业企业、示范工业园区和示范县城，引导各类开发区开



展生态产业园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2.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一是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削减水污染排放。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取缔县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推进水环境风险源转移、搬迁计划保护目标及相关工作。二是加强特征污染物管控，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逐步建立特征污染物监控体系，督促企业自行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是推进工业企业串联用水和园区（开发区）废污水循环利用，促进废污水“零排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等）

3.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一是深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到2020年底前，市区和县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二是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市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三是提高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到2020年底，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四是推进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到2020年底，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利用湿地等方式进行生态处理，进一步削减氮、磷等污染物。（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等）

4.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强化畜禽污染防治。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畜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实现源头减量；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率达到90%。积极发展适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到2020年，全市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1%，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8%。二是推进化肥减量。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绿肥种植利用技术、农田休耕轮作，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到2020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折纯）较2015年削减5%。三是推进农药零增长。坚持精准科学施药，建立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及先进施药、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建立连片生态农业园区，确保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四是推进生态灌区建设。加快推进以节水灌溉和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的生态灌区建设，构建种植业尾水及农田地表径流的生态拦截屏障，实现污

染物的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农委、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5. 加强水上交通污染治理。一是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所有船舶于2020年底前按照新环保标准完成改造。提高内河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技术标准。二是强化船舶污染管控。在全市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期，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加强船舶岸电受电能力建设，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期，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8年底前，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三是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完成所有连云港籍内河船舶AIS设备安装及危化品运输船舶VITS设备安装，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四是推进内河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船型标准化。强化危化品运输船舶的身份识别和动态管控，对港区存储实施动态全过程监控。（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治理河湖“三乱”，消除黑臭水体，清除河湖污染底泥，防治河湖水体富营养化，满足河湖水功能区要求。

1. 全面治理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工作思路，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8号）要求，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2018年，连云港市城市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底，市区、各县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加强城市水系沟通，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实行长效管护。（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2. 全面治理河湖“三乱”。开展连云港市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省骨干河道河段、注册登记水库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乱占、乱建、乱排等问题。一是清理乱占乱建。全面查处违法围垦河道、圈圩种植（养殖）、侵占饮用水水源地及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施、废弃物，对在建的违法建筑要实施快速查处、依法拆除，恢复河湖行蓄水空间。二是打击乱养乱种。全面清理堤防滩地养殖、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秆植物等违规违法生产活动。三是严惩乱取乱排。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通道、调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输水干线、区域供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通道、具有重要生态功能

的水域进行取排水口整治，打击偷排污水、乱倒垃圾等非法行为。（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3. 全面治理底泥内源污染。一是根据河道底泥不同污染类型，采取生态清淤、干河清淤等适宜方式，清除污染底泥，减少河流内源负荷。二是开展市区河道底泥治理，2018年起逐步实施烧香河、开泰河、北排淡河、佟圩河、顾圩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全面清理淤积底泥。三是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农村生态河网。实施150条县乡河道疏浚整治，整治县乡河道500公里，整治土方1000万立方米；加大村庄水环境治理力度，实施900条（面）村庄河道、河塘整治，整治土方60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4. 全面治理河湖水体富营养化。一是实施总磷总氮总量控制，对湖泊河库汇水区范围内涉及氮磷排放的园区、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和严格监管，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二是减少内源性营养物质负荷，强化水面漂浮物打捞、生态清淤、生物净化等措施，降低河库富营养化指数。三是加强调水引流，促进水体流动，缩短河道换水周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城建局等）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通过沟通水系、涵养水源、保护湿地等措施，修复河湖（库）生态，维护河湖（库）健康生命。

1. 实施水系连通。按照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的要求，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筹的河库连通体系，实现跨区域互连互通。新建花果山片区星海湖周边泵站提水工程，完成市区清水进城工程建设，打造城市良好的水生态环境。疏浚整治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骨干河道，充分发挥沿海涵闸外排功能，通过上游调水引流、沿海开闸外排，促进水体有序流动，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河网沟通、水体流动、科学引排”的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等）

2. 推动临洪河口湿地公园建设。实施临洪河口湿地PPP项目，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加入旅游元素，力争2019年建成湿地公园，形成保护—开发—保护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等）

3. 推进退养还湿工程。合理规划石梁河水库退圩还湖和退养还水工作。开展新沭河、

烧香支河、善后河等重要河道网箱养殖清理工作。重点清退新沭河左岸滩地违章养殖，恢复湿地自然生态。（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规划局等）

4. 创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山丘区小流域生态治理，重点开展西部山丘区小流域生态治理，涵养水源。通过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耕作措施，实施小流域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出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以上。加强平原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以农业生态系统、沟渠生态系统、林草生态系统建设为重点，提升平原清洁产流、自我净化等能力。每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不少于20平方公里。到2020年，创建夹谷山、泊船山等4条省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国土局等）

5.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一是修复生境。通过人工干预、生物调控、自然恢复等多种措施，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打通鱼类洄游通道，丰富生物多样性。二是增殖放流。组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增殖全市河库的渔业资源量。三是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管护。严格落实捕捞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制造、更新改造、购置捕捞渔船以及捕捞许可证发放，有效控制捕捞强度，缓解渔业资源衰退趋势，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四是规范养殖。在石梁河水库等重点水域，按照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以及防洪要求，划定渔业养殖水域，编制养殖规划，整治规范水面网箱养殖。（牵头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

（六）加强水文化建设。保护挖掘河库文化和景观资源，大力传承历史水文化，持续创新现代水文化，不断弘扬优秀水文化，充分彰显特色水文化，丰富河湖文化内涵，形成“爱水、惜水、护水”的良好社会风尚。

1. 打造水文化示范项目。彰显临洪湿地水文化要素。向公众展示水科技、水文化、水环境保护以及湿地动植物等，把临洪湿地水文化带建设成为高颜值的水文化载体。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等）

2. 建设水文化载体。实施连云港水利典籍整理与研究工程，研究河库水系变迁规律，汲取先进治水智慧经验，传承河库管理保护技术，实现传统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完成物质与非物质水文化遗产普查，发布市级水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开展水文化遗产解读，保护水文化遗址公园，建设水文化博物馆等（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水利局、各县



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局等）

3. 创建水美乡村。实施村庄河流、河塘疏浚整治，解决河塘淤积、功能衰减、水环境恶化等突出问题，实现水系相连、水体相通、水流通畅。在已建成省级“水美乡镇”13个、“水美村庄”81个基础上，新增“水美乡镇”2个、“水美村庄”9个。以移民资金为牵引，融合其他资金，以移民村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围绕净化、硬化、绿化、美化、亮化、文化等要求，整村集中开展“美丽库区幸福家园”建设，积极扶持推进移民村产业发展，着力建设“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村好”的特色移民村。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到2020年，组织创建省级及以上水利风景区2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市城建局等）

（七）加强水工程管护。划定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强化河库生态空间管控，保护河库公益性功能，实现河库资源有序利用。

1.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资源管控。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加强河库水域岸线资源管理。公布重要水域名录，实行水域占用补偿、等效替代，保持河库空间与功能完好。编制重点河库岸线保护规划，落实河库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生态保护区和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实行岸线用途管制和集约节约利用，开展岸线开发利用监控。整治河湖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开展河湖确权划界，到2018年底，完成82条省骨干河道、海堤、国有水管单位管理闸站及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局等）

2. 加强河湖采砂管理。按照生态保护要求，全面禁止非法采砂，加大石梁河水库等重点水域监管力度，编制、报批并公告采砂规划，整治非法采砂船舶，清理非法采砂设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3. 建立河湖监测评价体系。一是健全监测体系。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全面、技术先进的河湖综合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一体化技术，系统开展河湖水文、水质、水生态和河湖空间的监测，实时掌握河湖状况。二是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完善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水功能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湖健康等评价。三是建立河湖水资源承载能力健康预警和管控机制。监测重点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动态，定期开展全市和特定水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评价。针对不同区域及超载类型，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可操作的管控制度。建立河湖健康状况常态化发布机制，对非法侵占、水生态破

坏、水质恶化等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及时处置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建局、市农委等）

4. 建设智慧河湖管理系统。一是建设河湖信息共享平台。按照省河湖信息共享平台标准，建设市级河湖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江苏省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完善工程规划》，结合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设市、县（区）、乡（镇）三级视频会商系统，整合完善河道、湖库等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合理优化全市水雨情信息采集站点，提升市、县防汛防旱指挥系统现代化水平。全面整合录入河道、湖库相关基础及运行信息，实现与省河湖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二是建设完善河湖管理应用系统。完善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交通运输管理、河湖湿地、渔业渔政、水土保持等应用系统，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综合决策支持水平。三是提高河湖智能化调度水平。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以区域为单元的水量、水质综合调度，充分发挥河湖与水利工程体系的综合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八）加强水制度创新。完善河湖长效管护体制机制，推行流域综合管理模式，推进河库资源权属管理，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切实保障河库效能持续提升。

1. 完善河库长效管护体制机制。一是实行网格化管理。量化河库空间管理和事务管理，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护设施，健全管护机制，保障河库安全。二是推进河库管护市场化。全面落实河库管护经费、明确管护责任，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河库治理、监测、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推进河湖管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不断提高管护效能。三是落实农村河道长效管理。在各县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全部通过验收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小型水利工程除涝、灌溉、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建立完善包括农村河道管护、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道路修护、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在内的“五位一体”农村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到2020年，实现以“五位一体”为主的多元化长效管护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建局、市交通局等）

2. 创新区域综合管理模式。一是建立河长制区域化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全省河湖流域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市级管理组织架构，实施分区域统一管理，制定河湖区域化管理方案。进一步优化管理资源配置，建立河长制区域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以区域为单元的河湖生态资源综合管理。二是强化流域规划管理。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完善流域综合规划与专业



规划体系，强化流域、区域、城市等各层级规划的衔接，推进流域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与融合。三是推进区域综合调度。积极配合省构建流域、区域、城市协调调度平台，在服从省统一调度的同时，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功能，对区域河网实行换水活水常态化调度，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

3. 推进河湖资源权属管理。一是完善农业取水许可管理。逐步完成灌区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推进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农业取水许可基本实现全覆盖，初步建立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农业用水实现有效管控。二是推进水权水市场建设。开展取水许可确权登记，逐步明确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开展水权交易试点，推进水权制度建设。三是强化河湖资源管控。建立河湖岸线资源、水域资源等自然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河湖水域、岸线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河湖水域、岸线资源资产产权登记试点和交易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国土局等）

4. 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构建“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充分发挥市场融资作用，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政府与市场联动的河湖治理投融资机制。一是整合资金，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按政策要求落实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统筹预算财力和政府债券资金，按规定筹集水利建设基金、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大力支持水利建设，必要时通过错峰调度等方式保证资金需求。加强资金整合，突出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发挥市场引导调节作用。利用好金融信贷政策，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支持河湖生态水利工程建设。三是引进社会资本。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利用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河湖水利工程建设。四是运用激励机制。用好“一事一议”政策，引导农民群众筹资筹劳参与生态河湖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及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文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生态河湖行动计划作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举措，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建立全市统筹、河长主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河长、河长办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河长办，

作为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生态河湖行动的资金投入，统筹使用水利、环保、住建等专项资金，足额征收水利建设基金、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大力支持生态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水生态补偿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和攻关引进，加大水利科技课题研究和新成果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推广应用力度，不断增强全市生态河湖建设科技保障水平。

（四）强化考核评价。把生态河湖建设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和河长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建立日常监督、第三方评估、公众满意度测评、年度考核等考评体系，强化对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督察考核，对行动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河湖生态明显恶化等情形，严肃追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执法监督。推进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河湖执法能力。强化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建立案件通报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犯罪活动。对各地排查、清理、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等相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执法不到位、整改不到位问题，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强化宣传引导。把生态河湖行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水生态建设的策划和管理，对生态河湖行动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常态化的宣传，广泛宣传生态河湖行动典型经验和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问题，不断增强公众对推行河长制、加强河湖保护的责任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18〕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0日

##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完善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鼓励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研究、普及宣传、服务决策以及人才培养，加快推动“社科强市”建设，更好地为连云港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市社科奖），奖励本市个人和集体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基础研究成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等）和应用研究成果（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科普读物等）。

市社科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级分为基础研究成果和应用研究成果两类。

**第三条** 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

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联）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市社科评奖工作。成立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市社科评奖工作。市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市评奖办），办公地点设在市社联，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市社联聘请有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专家委员会），并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和类型等具体情况，设立相应的评审专家组。

**第六条** 市社科奖每2年评选1次，每次奖励成果总数不超过130项，分设一等奖不超过15项、二等奖不超过35项。

**第七条** 市社科奖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标准为：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三等奖1000元。奖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作相应调整。市社科奖奖金和评奖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第八条** 市社科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获奖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三）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当在解决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和党的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第九条** 申报市社科奖，应当是本市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本市个人和集体为第一、第二署名人的合作研究成果。

**第十条**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署名人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申报

成果已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的，不再申报参评；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工作总结、年鉴、大事记不参与评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中属于国家机密的科研成果，不列入评奖范围；现职市级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参评。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申报表，向市社联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

**第十二条** 市评奖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设立初评专家组，按照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

**第十四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设复评专家组，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复评，按照评分高低形成各学科组一、二等奖推荐名单。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按照分数优先、兼顾学科（地区）均衡的原则，对复评专家组的推荐名单进行综合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拟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市评审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拟获奖名单，由市社联复核后向市评奖委员会汇报。经市评奖委员会审定后，将拟获奖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连云港社科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5日。公示结束后，市社联将拟获奖名单报市政府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拟获奖名单公示期间，单位或者个人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市社联提出。市社联应当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依法认定属于剽窃、侵夺他人研究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社科奖的，由市社联报市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推荐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社科奖的，由市社联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对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或者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人员，依据情节轻重按党纪政纪规定予以处理。其中是评审专家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社联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连政办发〔2014〕75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 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17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省、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着力打造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涌现出一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根据2017年度绩效考评情况，结合日常工作表现，决定对灌云县政府办公室、市国土局等24个政务公开先进单位，魏巍等35名政务公开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全市政务公开系统学习先进、看齐榜样，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1. 2017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24个）  
2. 2017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35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附件 1

## 2017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24个）

灌云县政府办公室

灌南县政府办公室

连云区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科学技术局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市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委员会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规划局

市审计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 2017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35名）

- 魏 巍 灌云县电子政务室  
惠芸芸 灌南县信息中心  
杜厚夺 连云区政府办公室  
钱宁波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夏燕红 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吴 弋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发布全媒体中心  
籍海星 市信息中心国内部  
崔 静 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韩 茜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办公室  
薛 峰 市公安局政治部  
潘泉成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综合处  
王玉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穆玲玲 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谷江浙 市规划局办公室  
张 翔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叶 敏 市水利局办公室  
石祥琛 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韩 飞 市海洋与渔业局资环处  
徐 源 市物价局办公室  
焦 弘 市民政局办公室  
陈 亮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马瑜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仲崇鑫 市审计局办公室  
刘义三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肖 冰 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张雪梅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花 冠 东海县政府办公室  
王琨济 赣榆区政府办公室  
王小青 海州区政府办公室  
崔子寅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外联办  
王青青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办公室  
白 萍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  
周 婧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  
颜 博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陆云亮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县级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 连云港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综合整治方案

为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保障全市人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明确地方政府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第一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整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

## 二、主要任务

严格对照《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徐圩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4〕9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油车水库水源地等6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101号）等保护区划分批复范围，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治。

### （一）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

存在问题：

1. 徐圩新区善后河灌云县境内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连云港云启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宏港紫菜有限公司、连云港海鑫紫菜有限公司、灌云桓宇紫菜加工厂、连云港育波紫菜加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兆海紫菜有限公司、圩丰镇周庄村崔必军粮食收购点、圩丰镇周庄村杜新成食品加工厂等8家企业，周庄村饭店，李佃松养猪场，圩丰镇周庄村95户居民和圩丰镇向洋渔业社鲁燕路。

2. 徐圩新区善后河灌云县境内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连云港久旺畜牧有限公司、连云港达圣牧业有限公司和圩丰镇向洋渔业社鲁燕路。

整治要求：

1. 依法搬迁、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企业、餐饮饭店、畜禽养殖、居民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在交通穿越圩丰镇向洋渔业社鲁燕路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2. 依法关闭连云港久旺畜牧有限公司和连云港达圣牧业有限公司；在交通穿越圩丰镇向洋渔业社鲁燕路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3.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灌云县人民政府（兼整治实施责任主体）、徐圩新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 （二）赣榆区小塔山水库总干渠水源地

存在问题：

1.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塔山镇太平村215户居民。
2.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黑林镇、厉庄镇、塔山镇36个村10842户居民。

整治要求：

1. 依法搬迁、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或者变更取水口，确保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

2. 对二级保护区内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1000人的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实行管网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不足1000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3.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赣榆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 （三）赣榆区石梁河水库应急水源地

存在问题：

未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整治要求：

1. 若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地，需根据取水口位置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提请省政府批准，并开展保护区整治工作，或者按程序提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该水源地。

2. 若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地，需完成一、二级保护区问题整治，依法拆除一、二级保护区与取水无关设施，建设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建设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赣榆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四) 东海县沐新渠(沐新河)白塔水源地

存在问题: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白塔至平明大桥和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

整治要求:

1. 在交通穿越白塔至平明大桥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依法搬迁、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东海县鑫瑞矿产品有限公司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

2.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东海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五)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

存在问题: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西双湖茶楼(含简单餐饮)、百合农庄(饭店)、西双湖农家菜馆、库区内西北侧三渔村饭店和绿晴农家乐饭店,西双湖游船(水上娱乐设施),库区中心路西北侧砖瓦厂养鸡场,库区内西北侧树林内养殖片区非规模化养殖(树林内养鸡、养猪户约7—10户),库区内西北侧树林内多处生活、建筑垃圾堆放点,旧236省道(西双湖北堤)。

整治要求:

1. 将二级保护区内餐饮饭店等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对旅游设施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依法关闭库区中心路西北侧砖瓦厂养鸡场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对分散式畜禽养殖废物要实现全部资源化利用;清理保护区内的生活、建筑垃圾堆放点;在交通穿越旧236省道(西双湖北堤)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2.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东海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六）灌云县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存在问题：

1.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灌云县伊山镇许相村陶瓷厂，南岗乡岗东村教堂，南岗乡岗东村32户、南岗乡村许相村4户、侍庄街道朱胥村22户、伊山镇王圩村10户和伊山镇马蹄村2户等居民，南岗乡岗东村猪厂（殷建杨），324省道（叮当河朱胥大桥）和杨陡路（叮当河许相大桥）；

2. 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南岗乡岗东村30户居民。

整治要求：

1. 依法搬迁、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企业、教堂、居民、畜禽养殖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在交通穿越旧324省道（叮当河朱胥大桥）和杨陡路（叮当河许相大桥）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2. 对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3.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灌云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七）灌南县北六塘河李集水源地

存在问题：

一级保护区内存在孟兴庄镇四新村69户居民。

整治要求：

1. 依法搬迁、拆除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

2. 确保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设施、各保护区内的界标、宣传牌及桥梁交通警示牌完好；完善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截流设施；保护区内道路和桥梁等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

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加强管理，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应急风险防控。

责任单位：灌南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全市人民饮水安全的大事，各县区、各板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将整治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整治资金。各县区、各板块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整治资金，加大整治力度。关于徐圩新区善后河水源地保护区灌云县境内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灌云县是整治实施责任单位，徐圩新区要积极与灌云县对接、沟通，确保整治工作按时完成。

（三）开展问题再排查。各县区、各板块要对照省政府批复的保护区范围，在市政府整治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再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做到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二级保护区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等，保护区内的交通穿越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并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四）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市政府整治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责任人和实施时间节点，于2018年5月10前将整治实施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市政府备案，从5月起，每月25日前书面向市政府报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对整治任务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造成饮用水源安全事故的，将对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副职，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的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三、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市政府组织，市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 四、宣誓仪式的程序及形式

（一）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文件；
4.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宪法宣誓；
5.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二）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 五、有关要求

（一）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宣誓仪式公开进行。根据宣誓仪式实际情况，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宣誓人员任职单位代表等参加并见证宣誓。

（三）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

(四) 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同意，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五)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 六、其他事项

(一) 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法律法规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市政府各部门任命的科级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由各部门分别组织。举行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等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三) 各县、区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组织办法，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

(四)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大花果山景区保护利用开发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大花果山景区发展战略，加强大花果山景区的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保障大花果山景区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大花果山景区保护利用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尹哲强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友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 芬 市旅游局局长
- 朱加刚 市云台山景区管委会主任
- 成 员：**郭惠群 市发改委委员、党组成员
- 茅中余 市公安局副局长
- 曹文斌 市国土局副局长，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 王 琪 市城建局副局长
- 宋建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 曲学武 市城管局副局长，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宫晓毅 市林业局副局长
- 葛成立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祁建球 市物价局副局长
- 郁正言 市民宗局副局长
- 吴亚东 市交通局副局长
- 邓金祥 市体育局副局长
- 徐传东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洪 市人社局副局长  
胡 滨 市编委办副主任  
李宏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 蓉 市卫计委副主任  
郭玉家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焦旺运 连云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  
王 成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江希路 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承担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大花果山景区资源整合、保护利用和开发建设等相关工作，王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临港石化产业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 发展办公室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大力推进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协调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决定分别成立市临港石化产业、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 （一）组成人员

主任：王加培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石海波 东中西示范区（徐圩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宋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韦怀余 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徐为怀 市委党建办副主任  
陈创 市发改委副主任  
谢方宝 市经信委副主任  
王统峰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张建慧 市人社局副局长  
于广浒 市国土局副局长  
徐传东 市环保局副局长  
陆华 市规划局副局长  
蔡辉 市港口局副局长  
孙瑾 市商务局副局长  
姚宁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许彬山 市重大项目办主任

刘 盾 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占超 灌南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毛太乐 赣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朱 彬 东中西示范区（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临港石化产业布局规划方案的编制和落实工作；制定临港石化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研究临港石化产业链条，统筹开展临港石化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牵头协调解决临港石化产业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办理相关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海预审、岸线使用、项目核准以及煤炭消费、综合能耗、环保排放等事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临港石化产业对上政策争取和重点事项对接工作；确定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的重大议题；承办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构

市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主任韦怀余负责。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职能处室（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就临港石化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调建设促进临港石化产业发展的平台载体；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办公室议定事项；对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承办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办公室主任批准。

## 二、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

###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徐家保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马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 洁 市经信委主任  
成 员：徐为怀 市委党建办副主任  
郭惠群 市发改委委员、党组成员  
卢忠宝 市经信委副主任  
刘海峰 市科技局副局长  
顾雪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洪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 瑾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 志 市卫计委副主任  
王惠明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徐传东 市环保局副局长  
万兴军 市物价局副局长  
葛雄灿 市科协副主席  
谭树林 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灌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 锋 海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 成 市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二）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全市医药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牵头研究安排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统筹开展医药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医药产业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开展难题会办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医药产业对上政策争取和重要事项对接工作；指导协调医药项目推进和平台载体建设工作，督促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牵头对我市医药产业链进行深入研究，组织专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发展医药产业、开展招商引资等提供参谋服务；确定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的重大议题；承办市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工作机构

市医药产业发展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吕洁负责。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职能处室（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就医药产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搭建医药产业交流平台；参与医药企业向上争取支持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办公室议定事项；对办公室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市医药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办公室提供决策咨询。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办公室主任批准。

## 三、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

###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徐家保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马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徐善明 市科技局局长
- 成 员：徐为怀 市委党建办副主任
- 郑 刚 市科技局副局长
- 朱伟哲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席世战 市经信委副主任
- 蒋 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 邵晓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 王孟年 市国土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 孙 瑾 市商务局副局长
- 严天白 市统计调查局局长
- 何守平 市安监局副局长
- 徐传东 市环保局副局长
- 杨树年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 汤景流 连云港地税局副局长
- 武 江 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 车大兵 市金融办副主任
- 张海斌 东海县政府副县长
- 谭树林 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灌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王 钢 灌南县政府副县长
- 王 森 市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江行洲 东中西示范区（徐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士华 工业投资集团副总经理
- 蒋华富 金融控股集团副总经理

## （二）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新材料产业布局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工作；统筹研究财政、税收、金融等重大扶持政策；负责指导相关县区编制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牵头指导全市新材料相关项目的招引、推进工作，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对我市新材料产业链条进行深入研究，邀请业界知名专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完善新材料产业链条建设、招商工作提供参谋服务；确定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的重大议题；承办市主要领导



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工作机构

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局长徐善明负责。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职能处室（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络员。主要职责：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政策性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组织全市新材料产业各分行业和特色园区的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编制、评审工作；组织新材料产业项目、基地等培育和申报工作，提出备选名单提交办公室研究审定；承担办公室例会和成员单位日常联络工作；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办公室议定事项；承担对办公室成员单位的督查考核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办公室提供决策咨询。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办公室主任批准。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邀请市民代表列席 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建设透明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江苏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苏政办发〔2017〕151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以下事项时，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

- （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保等方面的重大民生工程；
-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的制定或调整，以及涉及民生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行政审批、减税降费、金融支持、土地使用等重要涉企政策；

(四) 市政府认为应当列席会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具体人数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一般可安排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各1名，利益相关方和其他代表各2名。

**第四条** 主办部门在申报议题时，应根据议题内容，兼顾地域、行业、年龄、性别等情况提出邀请市民代表的初步意见，包括列席人员的数量及构成，在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核单的备注中说明，经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市长批准。

**第五条** 邀请市民代表列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市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2天提请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协助选派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非应到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和时间确定后，由议题申报部门及时将列席会议的市民代表名单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七条** 市民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的本市市民或在本市工作2年以上的市外人员；
- (二) 拥护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 (三) 为人公道正派，遵纪守法，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第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市政府办公室将相关议题材料、参会注意事项等发给相关列席人员。

**第九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到会，须在会议召开前1天向议题主办部门请假。被邀请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程序予以替补；被邀请的利益相关方和其他代表列席人员请假，议题主办部门按有关程序予以替补，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第十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以在会前就有关议题的决策内容、背景、依据等向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咨询；
- (二) 可以在会议过程中对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但无表决权；
- (三) 对会议议题或对有关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的，可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在会前或会后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 (四) 有权对会议的议定事项和议决结果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被邀请的列席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时参加会议，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履行签到手续，并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席；

（二）切实履行会议赋予的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带头贯彻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并积极向所在单位、社区群众等进行宣传，支持和监督有关单位、人员贯彻执行会议作出的决定；

（四）严格遵守会议保密规定，会议讨论过程和决定的重要事项，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未定事宜或已经决定尚需保密的，不得对外泄露；

（五）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录音、录像、照相和编印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有关资料交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实现“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目标，全力扩大有效投入，着力夯实发展基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掀起全市项目建设新高潮，进一步完善市级重点项目推进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落实产业投资计划。**根据“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各地发展阶段及产业特色，将产业投资目标按年度分解到县区。2018年完成产业投资1000亿元，2019年完成产业投资1300亿元，2020年完成产业投资1700亿元。各地要牢牢抓住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推进，持续加快投资，争取项目早日投产达效。同时，要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细化思路举措，加大招引力度，提高项目质量，不断调整充实项目库，确保完成投资计划。

**二、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导向示范作用，并经市政府审定的项目列为市级重点项目。各县区、板块要重点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选址、内容、规模、资金等开展全面研究，加大帮办服务力度，做细做实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与国土、环保、规划等部门沟通，加快办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规划选址等前置性文件，力争项目早日获批、早日开工。

**三、严格项目投资进度管理。**实行市级重点项目申报估算审核制度。在筛选编排年度重点项目时，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投资估算审核，对项目投资体量和建设内容及形象进度开展匹配性评估，提高项目投资实在度、可信度。实行市级重点项目月度动态审核制度。依托市级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各县区、板块对每一个项目按土地购买及平整投入、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安装等分项上报月度投资完成量，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按其建设形象进度逐项审核，对投资完成明显不匹配的项目实行现场核定、加大督查力度。实行市级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制度。根据项目招引和推进情

况，实施季度增补、半年调减，及时将新储备的大项目、好项目充实到市级重点项目库中，将不能按时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调出市级重点项目库。各县区、板块于每季度末提出增补申请、年中提出调减申请，经市发改委审核汇总并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实行市级重点项目季度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末，由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牵头，组织国土、经信、城建等相关部门，对全市重点项目季度完成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对上报数据偏差较大的县区、板块进行通报。实行市级重点项目半年投资核查制度。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牵头，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及有关部门，邀请部分行业咨询专家，对年度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板块年度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依据。

**四、强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市级重点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制。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既定建设内容、具备验收条件的，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或交付使用，发挥投资效益。各县区、板块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规范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工作。

**五、发挥项目考核激励作用。**实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目标考核机制。将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牵头，制定年度全市重点产业项目考核细则，并对各县区、板块承担的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将年度完成投资的真实度、可信度纳入考核内容，对于县区、板块上报投资完成数与考核认定数相差较大的，按比例扣除其重点项目考核分值。考核最终得分按一定权重记入县区、板块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总分。市发改委（重大项目办）牵头，制定年度全市重点产业项目专项考核奖励办法，并于年终对各县区、功能板块承担的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年度实际投资情况逐个进行考核核定。

**六、强化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健全重点项目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实行双月专题推进、季度现场点评、半年现场观摩。完善各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重大项目必须“一把手”亲自抓，各县区、板块党政负责人要做到重点项目推进方案亲自审定，重点问题亲自协调解决，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做到“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

- 2.1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
- 2.2 连云港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 2.3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 3.2 物资准备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 3.5 医疗卫生保障
- 3.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3.7 人力资源准备
- 3.8 社会动员准备
- 3.9 科技准备
- 3.10 宣传和培训组织

#### 4 信息管理

- 4.1 灾情报告
- 4.2 会商核定
- 4.3 信息发布

#### 5 预警响应

- 5.1 预警预报
- 5.2 启动条件和程序
- 5.3 预警响应措施
- 5.4 预警响应终止

#### 6 应急响应

- 6.1 I级响应
- 6.2 II级响应
- 6.3 III级响应
- 6.4 IV级响应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7.2 冬春救助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8.2 培训

8.3 考核奖惩

##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暴、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

### 2.1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和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2 连云港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连云港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由下列部门组成，各部门分管负责人作为市减灾委领导小组成员，相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按照职责负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员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民防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连云港警备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科协、市红十字会。

### 2.3 连云港市减灾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委办公室）为市减灾委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执行市减灾委的决定，负责与相关部门、县（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 3 应急准备

### 3.1 资金准备

3.1.1 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县（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2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救助成本及地方财力承受能力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3.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 3.2 物资准备

3.2.1 合理规划、建设市、县（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3.2.2 科学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储备更新必要物资。

3.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的畅通。

3.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 3.4 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为救灾工作者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并给予一定标准的通讯补助。

3.4.2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确定防灾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3.5 医疗卫生保障

3.5.1 市卫计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3.5.2 市卫计委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3.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3.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3.6.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灾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3.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 3.7 人力资源准备

3.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民政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军队、武警部队等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7.2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经信、卫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7.3 建立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 3.8 社会动员准备

3.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农业保险和居民住房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3.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 3.9 科技准备

3.9.1 组织民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理信息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3.9.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9.3 加快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3.10 宣传和培训组织

3.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10.2 组织开展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4 信息管理

### 4.1 灾情报告

4.1.1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在2小时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较大以上灾害，应同时上报省民政厅。市级民政部门和省级民政部门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完成灾情数据审核、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省级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3 灾情信息续报。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民政部门每日9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重要灾情应及时报告。

4.1.4 灾情信息核报。县级民政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5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市级民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同时向市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 4.2 灾情核定

4.2.1 会商。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民政、国土、住建、林业、农业、水利、海洋渔业、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县级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3.2 自然灾害重大灾情由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市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4.3.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4.3.4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4.3.5 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5 预警响应

### 5.1 预警预报

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市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市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海洋与渔业局的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市农委的农业预警信息，市林业局的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通报。

### 5.2 启动条件和程序

依据市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等情况时，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5.3 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5.3.1 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县（区）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5.3.2 加强值班，根据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5.3.3 通知有关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3.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3.5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5.3.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市减灾委办公室视灾情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等次。

##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4个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组织、领导；Ⅲ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局长）组织、协调。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6.1 Ⅰ级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1）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20人以上。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万人以上。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或3000户以上。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50万人以上。
- e. 发生6级以上地震。

（2）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Ⅰ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 6.1.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减灾救灾工作。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减灾委领导率市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根据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连云港警备区、市武警支队根据省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改委、农委、商务局、粮食局、物价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经信委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并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供电公司及时提供应急供电，尽快修复损坏线路和设备。市住房局和城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市卫计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市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国土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 根据市减灾委主任指示，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灾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8)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市减灾委组织受灾的县（区）人民政府、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 市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 6.2 II 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 市级行政区域内,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 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15人以上, 20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20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 1万间以下; 或1500户以上, 3000户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 50万人以下。
- e. 发生5.5-5.9级地震。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市减灾委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

#### 6.2.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主持会商, 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区)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成员单位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市政府救灾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 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根据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



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计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 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受灾的县(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分管秘书长)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 6.3 Ⅲ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 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某个或几个县(区)，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死亡10人以上，15人以下。
-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或700户以上，1500户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e. 发生5.0-5.4级地震。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

#### 6.3.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灾区县(区)人民政府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市卫计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 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的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民政局局长)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6.4 Ⅳ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 市级行政区域某县(区)、某个或几个乡镇(街道)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 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b.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c.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700户以下。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e. 发生4.0-4.9级地震。

(2)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局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

#### 6.4.3 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市卫计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5）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的县（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6.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

##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较大和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市财政局、民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民政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市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

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县（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市民政局组织各地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灾区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7.2.3 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民政局、财政局确定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4 市民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受灾群众自救、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7.3.1 市民政局根据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市民政局收到受灾县（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民政局收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

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住房、城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3.5 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培训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考核奖惩

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民政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县（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3年8月9日印发的《连云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3〕79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 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 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持社会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适用于连云港市公共文化场所和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的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的文化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和应急保障等工作。

1. 本预案所称公共文化场所，是指全市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国有文物收藏机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考古现场、美术馆、画院、文化馆（站）、文化广场（中心）等建筑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游艺厅（室）等场所。

2. 本预案所称文化活动，是指在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展示活动以及其他文化娱乐活动。

3. 本预案所称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设备故障、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文物哄抢等社会安全事件。

4. 境内涉及外国和港澳台地区驻连文化机构、来连文化团（组）人员，境外涉及本市出访文化团（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化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确保本市处置涉外文化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体系和救援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开展。

####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大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共自我防护意识。细致排查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各类突发事件隐患，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减少突发事件发生机率。

2. 依法管理。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法规规章和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3. 属地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按照分级负责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条块结合的文化管理体制，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处置负总责，当地文化行政部门配合政府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市政府负责指导协调市内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

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相应预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果断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控制事态，将危害与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一）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广新局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市文广新局：负责提出启动本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落实市政府及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本系统各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指导和协助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研究制定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方针，决定或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发布或经授权发布信息；研究或参与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管理；依法实施现场交通管制，收集、固定证据，配合有关方面实行疏导、隔离、封锁等措施；对干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正常秩序的人员以及事故嫌疑人依法进行处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指挥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判定事故类别和性质，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采取传染源隔离、疫点消毒等各项控制措施；组织人员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

市安监局：负责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隐患实施监管。

市消防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参与事件发生地的救援、消防等应急处置工作。

市财政、城管、环保、民政、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日常管理机构

市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

部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的具体执行、后勤服务和保障、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处理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县(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也要在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相应的办公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预防预警机制

#### (一) 预防预警信息

市内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主办单位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必要的物资储备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注意日常信息的收集与传报,对可能发生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预警信息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责任制和预防应急控制措施,尽可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市、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含出租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演练各种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协调运行机制,救援力量应随时处于待命状态。

2. 公共文化场所应制定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责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保管建筑物图纸等相关资料,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

3. 各主办单位在举办文化活动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主动联系公安、消防部门,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4.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场地出租单位共同负责落实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保卫责任制度,需报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应及时上报;负责事前安全保卫工作宣传教育,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负责协助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大型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在活动举办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医疗救援措施,保障大型文化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三) 预警支持系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严格核定人员容量,加强对现场人员流动的监控;安装必要的消防、安全技术防范设备,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预留公安、消防、救护及人员疏散的通道和场地;确定安全工作人员数量,明确其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在售票处、出入口和主要通道设专人负责疏导工作。

#### 四、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

根据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照《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 （一）特别重大安全事故（Ⅰ级）

1.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大型文化活动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3.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4. 冲击、围攻市级文化部门，打、砸、抢、烧文化部门的事件；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重大安全事故（Ⅱ级）

1.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 大型文化活动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事故；其他一些不能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3.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去省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 （三）较大安全事故（Ⅲ级）

1.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 大型文化活动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



故；其他一些不能量化但性质较为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3.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在重要场所、重要地区聚集人数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参与人数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四）一般安全事故（IV级）

1. 公共文化场所和大型文化活动中，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3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2. 大型文化活动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其他一些不能量化但性质较为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五、应急响应和终止

#### （一）应急响应

1.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报请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紧急调集有关人员、征集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和封锁；启动应急储备基金和物资；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生产生活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3.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特别重大或重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依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市应急委，由市应急委在省应急委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相关部门部署紧急处置工作。

4. 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果先于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应根据事件的不同等级，立即将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委报告，并传递给相关县（区）。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未发生突发事件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做好预防控制工作，并支援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二）信息报送

### 1. 基本原则

#### (1) 及时迅速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时，属于较大或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文化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3小时；属于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向市应急委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2) 真实全面

报送信息应尽可能客观实际、真实准确，力求多方面、多角度地提供信息。要防止片面性，避免断章取义，瞒报漏报。

### 2. 报送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单位、时间、详细地点、事件类别和现场情况；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的估计；
- (3) 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控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3. 报送形式

(1)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采用分级报送原则。各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当地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文广新局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突发事件信息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报送书面报告，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方式报告。

#### (三) 指挥与处置

1. 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接报后，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的建议，进行抢险救助、现场监控、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时，在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市文化、公安、卫生、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在市应急委指挥下，要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参与指挥决策、参谋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并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分固定指挥系统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两类。固定指挥系统原则上设在市文广新局，主要通过电子政务网、电话等通讯工具，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和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系统设在事发地，市政府应急指挥车未到达前，由相关地区和相关单位提供现场指挥系统，与市文广新局应急处置固定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在第一时间采集、传输现场声像实况，并将上级指示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应急处置的有关实施主体。应急预案处于启动状态时，以上应急处置固定、现场指挥系统要确保信息互联互通，与公安、消防、武警等部门形成应急联动体系，确保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实施及时、可靠、多手段、不间断的应急处置指挥。

#### （四）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社会客观、准确、全面、及时地发布信息。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省、市应急委要求，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通报有关情况。

### 六、应急保障

#### （一）信息保障

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部门、各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 （二）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

#### （三）人员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各相关部门应组建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迅速赶赴现场，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 （四）宣传保障

加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预案的普及工作，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七、应急教育与演练

#### （一）应急教育

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公共文化场所工作人员和文化活动组织者、参与者、承办者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应邀请专业部门负责培训。

### （二）应急演练

每年不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由市文化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应当积极组织本辖区综合或专项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属全市演练的，要将市应急办列为现场观摩单位。

### 八、附则

本预案由连云港市文广新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 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政办发〔2018〕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 连云港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战略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始终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转型发展，全面推动工业企业高质发展。以“六个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统领，以考核亩均产出和单位消耗贡献为手段，探索科学、客观、合理、有效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促使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奋力实现“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升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水平。

### 二、评价原则

（一）效益优先。评价指标体系以亩均效益为核心，安全生产、环保为门槛，注重企业综合素质的提升。

(二) 客观公正。统一评价指标体系,统一评价结果分类,统一评价系统平台,讲究评价采集数据的原始性。

(三) 分类指导。各县区主导产业设置、区域个性化数据分析、预测决策等由各地按各自产业特点自主确定。

### 三、主要目标

——2018年6月底前,启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2018年底,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完成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数据信息归集全覆盖,部分县区试行差别化政策措施,初步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

——2020年底,完成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全部重点排污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全覆盖,基于评价结果的企业精准服务、资源要素配置、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

### 四、评价主体

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资评办)。

### 五、评价方法

#### (一) 评价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地3亩以上(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全部重点排污企业。

#### (二) 评价指标

对不同类别企业设置不同的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等四项评价指标。

2. 用地面积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等三项评价指标。

3. 重点排污企业: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单位电耗税收、单位能耗销售、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等五项评价指标。

#### (三) 计算方法

##### 1. 权重设置(百分制)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30分、亩均销售收入30分、单位电耗税收2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20分。

用地面积3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35分、亩均销售收入35分、单位电耗税收30分。

重点排污企业：亩均税收20分、亩均销售收入20分、单位电耗税收1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40分。

## 2. 指标基准值

为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同时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市企业该项指标近3年平均值的2倍左右来确定。

各指标基准值在每年评价工作开展后另行公布。

## 3. 计算公式

每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分值的1.5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数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其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企业确无排放的得最高分，即该项分值的1.5倍。各项指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left[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指标的权重分值} \right]$$

## 4. 加分项（最高限加10分）

加分项	加分要求	分值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一级评审	2
	通过二级评审	1
	通过三级评审	0.5
节能	重点用能企业超额完成年度节能控煤目标10%以上	1
减少排放量 (污染企业)	两项(含)以上主要污染物较上年削减50%以上	3
	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50%(含)以上	2
	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比上年减少20%(含)—50%	1
发明专利	评价年度内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研发机构	国家级	2
	省级	1
	市级	0.5
制定标准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国际标准	2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国家标准	1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定行业标准	0.5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0.5
信用示范企业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0.3
	省级	1
环保信用	市级	0.5
	绿色企业	1
诚信纳税	蓝色企业	0.5
	A级纳税信用	1

## 六、评价分类

### (一) 一般规定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市相关部门核实上报的数据，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价得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分为A、B、C、D四类。具体评价分类方法如下：

A类（优先发展类）：总得分位列全市前20%（含）的企业，为资源环境效益好、亩均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应给予资源优先保障和政策优先扶持。

B类（鼓励提升类）：总得分位列全市21%—60%（含）的企业，为资源环境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应鼓励其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质量和效益水平。

C类（监管调控类）：总得分位列全市61%—95%（含）的企业，为资源环境效益与亩均贡献相对较差的企业，需采取措施进行倒逼提升。

D类（落后整治类）：总得分位列全市后5%的企业，为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的企业，需重点整治或淘汰退出。

### (二) 有关特殊情形的规定

对下列情形，各县区应在绩效数据汇总表中予以注明，在进行全市统一评价时，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产不到2年的新办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企业，可暂不开展评价分类；也可以参与评价，但暂不列为D类。

2.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不予列入D类。

3. 经认定的创业创新中心，新投入运营2年内可暂不参与评价，或参与评价但不列入D类。

4. 租赁厂房用于工业生产的企业，并入出租方一起进行评价（即只评价出租企业不评价承租企业）。

5. 未完成当年减排任务，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予列入A类；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保“三同时”制度的企业，一年中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企业，以及受到30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企业，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6. 未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或者上年内发生2起（含）以上一般环



保、安全、消防事故或1起（含）较大以上环保、消防事故或1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评价时下调一个档次。

7. 凡各级政府明确列入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有土地没有产出的企业，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产品质量、土地利用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或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

企业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采集和分析，每一年度进行一次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上年度企业所属类别（时间为下一年度6月30日前）。评价结果由市资评办和各县区资评办分别进行通报。

## 七、结果应用

各县区要科学运用评价结果，研究制定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综合政策措施。发改、经信、财政、科技、国土、环保、安监、供电等职能部门要把评价分类结果作为要素供给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要建立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与企业信用、信贷挂钩机制，由市资评办将评价结果提供给市信用办和金融部门，作为信用评级和银行信贷的参考。各县区要与市有关部门协商制订本地区不同类型企业用电、用水、用能等差异化政策措施，倒逼企业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 （一）A类企业

1. 优先保障用地需求。
2. 优先保障用电，优先新增用能指标。
3. 优先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 （二）B类企业

1. 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
2. 保障用电，可新增用能指标；实施有序用电时给予适度支持。
3. 支持申报各类扶持项目。

### （三）C类企业

1. 在用地方面给予限制，原则上不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
2. 实施有序用电时可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可作为限排对象。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3. 支持开展提档升级、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4. 不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扶持项目。自愿关停退出可享受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

#### (四) D类企业

1. 在用地方面给予限制，原则上不再提供新增建设用地。

2. 在现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的基础上，争取省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实施更为灵活的差别化价格政策，促进工业企业节约用能。

3. 实施有序用电时作为限电对象，实施区域污染物限排时作为限排对象，作为全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整治对象。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

4. 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允许开展消除环保、安全、消防隐患，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

5. 鼓励D类企业主动关停退出，主动关停退出可享受淘汰落后产能扶持政策。

6. 环保、安监、消防等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力度。

7. 取消D类企业参加各项政府性评先评优、申报政府认定命名的荣誉性及政策性项目的资格，原则上不再享受新的各项优惠政策。

### 八、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宣传部分、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城建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消防支队、连云港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和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资评办），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各县区（功能板块）要参照市里模式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 严控数据质量。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坚持依法统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好有关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县区资源利用的绩效和能力水平、评价一个企业的实绩。建立健全审计制度，对各单位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开展随机抽查审计，形成审计意见，并根据审计结果对数据不实等情况视情采取责任追究等相应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公众举报制度，由市资评办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各单位在数据统计上报等方面弄虚作假、失真失实等情况的举报。

(三) 加强信息共享和使用。由市资评办建立统一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平台，各相关部门、各县区登录系统平台上报数据，并可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查看、使用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数据，若确因操作失误，需对数据进行修改，必须向市资评办提出申请，并提供充分证据，由市资评办审核同意后，给予修改。

(四) 强化宣传指导。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加强分类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在全市营造优胜劣汰的浓厚发展氛围。

## 九、其他

(一) 上述评价指标、权数设置、指标基准值和加分内容等用于对全市企业的统一评价，各县区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评价办法，并报市资评办备案。

(二) 各县区应尽快制定应用评价结果、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各类差异化政策措施，并报市资评办备案。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附件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序号	单位	工作分工
1	市委宣传部	负责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的宣传推广工作
2	市发改委	提供工业企业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导向，以及区域禁限行业情况等
3	市经信委	负责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县区评价工作，按时完成评价报告，定期分析工业企业绩效状况
4	市科技局	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企业研发机构、发明专利申请数及授权数等数据
5	市财政局	针对评价后不同类别的企业，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6	市人社局	提供企业职工人数、参保职工信息数据
7	市国土局	提供企业占地面积、出让年限、供应方式、空间地理信息等
8	市城建局	提供企业的用气情况
9	市工商局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类型、成立日期、住所、经营范围）、企业参与标准制订、企业品牌信息、守合同重信用情况等
10	市统计局	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包括企业所在地、能耗、行业代码）、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等
11	市安监局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信息，事故统计信息（包括安全生产事故数、死亡人数、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开展新、改、扩建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等
12	市环保局	提供年度重点排污供应企业名单（包括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环保信用评级）等
13	市物价局	协调推进差别化水、电、气价等政策的制定
14	市商务局	针对评价后的不同类别的企业，制定或鼓励或限制的不同项目引进和招商政策
15	市国税局	提供企业销售收入和国税收入数据及纳税信用等级
16	市地税局	提供企业地税收入数据，包括地方各类税费
17	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针对评价后的不同类别的企业，制定或鼓励或限制的信贷政策
18	连云港消防支队	提供企业火灾事故等信息
19	连云港供电公司	提供企业用电情况
20	市自来水公司	提供企业用水数据、推进实施差别化水价工作

# 市政府关于杨自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1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杨自军同志任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公保扎西同志任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挂职）；

武静同志任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俄日项杰同志任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免去文辉同志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周俊同志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0日

## 2018年1-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89.55	15.2
一般预算支出	130.32	15.1
二、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732.12	8.8
三、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99217	14.8
出口额	135913	11.0
四、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08.10	13.6
五、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3150.69	11.6
住户存款	1372.53	8.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626.49	15.7
六、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7811	2.1
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5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59.55	2.9
工业	34	-7.8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1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2.2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8年5月1日—31日）

### 5月2日：

●代市长方伟到市工商局、市科技馆调研；会见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余明升一行；在我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会见出席2018年全国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连云港）发展大会的院士和重要嘉宾。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应邀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反恐安全合作高端论坛相关事宜。

### 5月3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2018年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工程技术创新论坛暨全国高性能纤维材料产业（连云港）发展大会开幕式；赴赣榆区督办市民公园堆放垃圾处置工作，并察看刘湾垃圾填埋场、小盘垃圾填埋场；到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市博物馆、革命纪念馆、档案馆调研；会见清华大学副校长、工程院院士尤政。

●副市长尹哲强出席赣榆区市民公园堆放垃圾处置工作新闻发布会；召开会议专题会办赣榆区刘湾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两灌化工园区环境污染犯罪打击查处和维护稳定等工作；与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徐敦虎座谈研究公安治安管理工作；与中铁建、易华录、海绵城投等公司会商智慧安防小镇和连云港论坛永久会址建设合作相关事宜。

●副市长黄远征在灌南县召开全市教育工作改革创新发展现场推进会。

### 5月4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连云港市与清华大学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副市长尹哲强组织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30次主任专题审议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在宁参加第147期领导干部（河长制）专题研究班。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会见青海省来市公安局挂职干部；召开会议研究调度驾培管理、秩序整顿等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清华大学副校长尤政一行在连调研。

### 5月5日：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暨创卫长效管理工作；现场督查赣榆区垃圾处置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督查推进两灌化工园区中央环保督察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教育督导工作座谈会。

### 5月6日：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驾培秩序整顿等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在连活动。

### 5月7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全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小栗道明；会见京东物流航空筹建负责人高见；到市工投集团调研；会见恒大高科农业集团常务副总杨健；会见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部长白方贤治。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检查赣榆区垃圾处置情况；陪同京东物流航空筹建负责人高见一行在连考察调研，洽谈项目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会议研究银环集团来连投资相关事宜；会见恒大高科农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杨健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在宁参加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省委党校参加省管干部进修班（第29期）。

### 5月8日：

●代市长方伟研究当前全市环保重点工作；会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韩志

桥；与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与沿海经济带发展课题组交流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会办推进赣榆区垃圾处置及刘湾垃圾填埋场启用事宜；召开会议落实“河长制”，督促推进淮沭新河水水质改善等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与沿海经济带发展课题组调研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连云矿业处置工作；陪同省纪委监委驻省安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程秋喜一行在连调研。

### 5月9日：

●代市长方伟现场调研环保工作；召开全市环保工作推进会议；召开会议研究全市产业政策。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检查204国道沿线环境整治、农发集团生态园建设、蔷薇湖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召开会议推进春季绿化提升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东方电力集团客人并代表市政府签定合作意向协议。

●副市长徐家保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陈志鹏一行在连督查化工园区整治工作。

### 5月2日-9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开展招商活动。期间拜访中国驻澳使馆大

使参赞黄任刚，与中澳文化中心签订文化教育交流备忘录，拜访澳外交部中国经济贸易部主管，堪培拉市政府国际友好商务部长，推进东海澳牛进口、景泰玻璃进口、牛羊饲料添加剂厂等项目合作事宜；考察新西兰BBC蓝莓种植基地，就东海石湖乡引进蓝莓分捡设备进行洽谈，与丰盛湾海产品公司就深加工事项进行会谈，与中澳贸易联盟董事长会面交流，拜访奥本市永远名誉市长林丽华。

#### 5月10日：

●代市长方伟在青岛参加生态环境部召开的上合组织2018年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部署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在连召开的全省财政金融工作会议；陪同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徐洪林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尹哲强组织召开全市旅游项目现场推进会，推进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副市长吴海云现场检查农业结构调整和小麦赤霉病防控工作。

#### 5月11日：

●代市长方伟在京参加生态环境部督查约谈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中科院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推进事宜；在宁参加省长办公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防汛防旱工作会议；检查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和马河整治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会议研究有关学会、协会清理整顿等工作。

#### 5月14日：

●代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

●副市长尹哲强陪同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西绍波及新机场可研评估专家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与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相关负责人座谈研究公安警务保障工作。

#### 5月15日：

●代市长方伟督查推进海州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会见出席连云港新机场项目可研报告评估会的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副局长西绍波一行。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副专员杨光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金鹰国际集团副总裁严菲一行，洽谈综合体建设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在南通参加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浒苔防控工作专题部署会并作交流发言。

●副市长徐家保在京参加生态环境部2018年水环境管理座谈会暨一季度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工作调度会。

#### 5月16日：

●代市长方伟参加连云港新机场项目可研报告评估会；到市金融控股集团调研；陪

同省地税局局长侍鹏在连调研；听取恒大旅游项目方案汇报；陪同省政协周健民副主席在连调研；会见中国工程院院士、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公司专家委员会主任刘友梅。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2018年连云港市征兵宣传进高校暨大学生征兵启动仪式。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北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付建立一行，洽谈项目合作事宜；会见南京财富中心总经理许伦一行，洽谈合作事项。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开展263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专题研讨班，并作开班动员讲话。

### 5月17日：

●代市长方伟会见应急管理部安全监管三司副司长黄进；参加市人才安居工程奖补暨首批人才购房券发放活动；陪同苏州市政协副主席王竹鸣在连调研；出席连云区政府与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活动；陪同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陶长生在连调研；在淮安参加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会见中澳贸易联盟董事长，商洽推进澳牛项目合作事宜；到市开发区调研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和行政审批赋权工作落实情况。

●副市长尹哲强出席在连召开的中国城发会城投研究会暨全国城投公司协作联络会信息工作会议；陪同省旅游局巡视员周旭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参加省政协周健民副主席一行来连调研固废处理工作座谈会。

### 5月18日：

●代市长方伟在宁参加全省铁路发展会议；到省政务办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临港石化产业发展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开展督查通报等相关事宜；召集相关人员研究综保区申报、国际班列运营、无水港发展、30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用海等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会见贵州警察学院陈宝湘副院长一行。

### 5月19日：

●代市长方伟检查防汛、河长湾长制落实和浒苔防控工作；召开市长专题办公会议；会见青海海南州党政代表团。

●副市长徐家保在省委党校参加第148期领导干部（工业和互联网发展）专题研修班学习。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19”重要讲话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 5月20日：

●代市长方伟研究当前环保工作；听取市开发区招引项目情况汇报；研究棚户区改造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生态环境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督查座谈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专项维稳视频调度会。

#### 5月21日：

●代市长方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会见罗克韦尔公司中国区总裁。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研究新机场建设相关问题；赴国家发改委规划司对接汇报特色小镇建设相关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罗克韦尔公司中国区总裁和中创投资总裁徐珍利一行考察座谈会；召开《连云港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立法建议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空气质量保障暨夏季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召集会议研究非标三四轮车集中整治工作；在本地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法制工作会议。

#### 5月22日：

●代市长方伟与中科院党组成员、秘书长邓麦村会谈交流能动中心建设工作；听取淮海工学院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参加梁如仁同志革命文物捐赠仪式。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京拜访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争取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和两翼港区开放工作；陪同中澳研究中心名誉会长李瑞智一行在连考察

相关活动。

●副市长尹哲强赴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对接汇报特色小镇建设事宜；赴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学习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上海日企专题招商筹备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新医药产业办公室第一次主任会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推进会；参加第二届中国（连云港）国际医药技术大会工作部署会。

#### 5月23日：

●代市长方伟检查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并到挂钩经济薄弱村灌云县小伊乡后场村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会见南京海关党组书记、关长郑汉龙。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研究部署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排查整治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在河北雄安新区考察市民服务中心、智慧建筑、节能建筑、装配式道路、生态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胥爱贵在连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工业经济形势分析暨安全生产月度工作会议；赴灌云灌南化工园区暗访。

#### 5月24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我市分会场收听



收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国家化解过剩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检查组在连专项抽查活动；陪同人社部原副部长杨志明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诚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诸一军一行，洽谈相关合作事宜。

●副市长吴海云在南京拜访省气象局和苏盐集团，推进有关项目；到灌云县调研挂钩经济薄弱村基本情况。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召开续会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 5月25日：

●代市长方伟陪同吴政隆省长到解放思想大讨论联系点灌云县开展专题调研，并察看灌云灌南化工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参加相关活动；会见省商务厅巡视员王润亮，交流开放平台载体建设工作；与同济建筑院都市景观院院长周向频座谈交流。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接待杭州锦江集团董事局主席斜正刚一行。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市区房屋征收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商务厅来连调研“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座谈会；召开第五届连博会暨第十届文博会筹备工作动员会议。

### 5月26日：

●代市长方伟出席杭州锦江集团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签约仪式；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吴政隆省长来连调研考察讲话精神，市领导王加培、尹哲强、吴海云、徐家保、王永生参加。

### 5月27日：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督查推进市区绿化和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赴东海县、海州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5月28日：

●代市长方伟陪同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刘月科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徐圩新区调研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情况，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点项目推进事宜；陪同兰州大学原副校长杨恕一行在连调研“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建设情况。

●副市长尹哲强在常州溧阳市参加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吴海云在宁拜访省国资委协调连云区养殖工船项目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分别赴连云区、赣榆区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安保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黄远征参加连云港市2017年度教育工作考评汇报会，向省考评组汇报我市教育履责情况并参加个别访谈。

#### 5月29日：

●代市长方伟分别听取灌南县化工园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情况 and 全市信息化工作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上合物流园调研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副市长尹哲强会见省农垦集团总会计师刘克英一行，洽谈合作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赴灌云县、灌南县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第一次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在本地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净网行动”工作会议，之后在本地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30日：

●代市长方伟在宁参加全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推进会；到省交通运输厅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到东海县、海州区、高新区调研集约节约用地、土地开发整理、执法检查整改、信访矛盾化解、国土所及慧眼守土工程建设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现场督查推进赣榆区垃

圾处置及刘湾垃圾填埋场启用事宜；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市区新建公园规划建设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率团在上海开展对日招商活动，并做重点项目专题推介。

●副市长、公安局长王永生参加全市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安保工作视频会议。

#### 5月31日：

●代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相关工作。

●副市长尹哲强召开全市加快铁路建设发展推进会；召开会议部署连云港之夏旅游节筹备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会见广西丰林集团董事长奚正刚一行，商谈相关项目；检查河长制工作会议筹备情况。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电网建设、平安电力创建暨电力迎峰度夏工作会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